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
一期)
2023 年度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人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债权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债权人代理人”）编制，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债权代理的债券概况	1
二、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4
四、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10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10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13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13

一、债权代理的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长城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债券为“22 陕旅 01/22 陕旅债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债权代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4307.SH/2280111.IB
债券简称	22 陕旅 01/22 陕旅债 01
债券名称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发改企业债券[2021]104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	8.7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发行规模（亿元）	8.00
债券余额（亿元）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触发加速清偿，则加速清偿条款约定的到期日亦为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
付息日	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二、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债权代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质押	本次质押的质押人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债权人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被担保债权金额为 10.00 亿元，为长期借款，债权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本次质押物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截至 2021 年末，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2.77 亿元。	债权代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公告》	债权代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债权代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由于发行人内部工作安排人事变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余民虎变更为陈小军。	债权代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债权代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由于合作到期，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表审计服务项目》之日起生效。	债权代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债权代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原监事李彦和已退休。	债权代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债权代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债权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债权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披露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运行情况	发行人披露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合伙人情况、对外投资存续项目及项目运行情况、已退出基金收益情况。	根据《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每半年披露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运行情况，债权人通过询问发行人，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运行情况的公告》	债权人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关于梁钟巍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陕干字〔2023〕307 号），免去任公正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其不再担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根据《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关于梁钟巍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陕干字〔2023〕307 号），陈小军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债权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债权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一）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详情请参见二、债权人履职情况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付息等相关公告。

四、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陕西省旅游行业的重要企业之一，经营业务主要由旅游业、餐饮及客房、电子商务等板块构成。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旅游业板块	362,933.82	253,235.20	30.23	49.34	118,470.48	117,859.73	0.52	29.45
餐饮及客房板块	19,782.16	7,618.29	61.49	2.69	21,796.68	10,662.29	51.08	5.42
电子商务板块	24,667.87	21,025.94	14.76	3.35	10,109.65	9,322.27	7.79	2.51
其他板块	328,214.54	258,402.34	21.27	44.62	251,908.45	181,076.75	28.12	62.62
合计	735,598.38	540,281.77	26.55	100.00	402,285.25	318,921.04	20.72	100.00

发行人 2023 年度旅游业板块、电子商务板块收入和成本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旅游行业经营环境的好转，发行人旅游业板块业务快速恢复，毛利率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的增长幅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其他板块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3 年度其他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成本随收入同步增加。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326,333.88	1,092,972.28	2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5,492.13	3,147,821.91	8.19
资产总计	4,731,826.00	4,240,794.19	11.58
流动负债合计	1,676,927.80	1,665,746.49	0.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8,655.48	1,722,511.80	21.84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负债合计	3,775,583.28	3,388,258.29	1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242.72	852,535.90	12.16
营业收入	735,598.38	402,285.25	82.85
营业利润	55,067.99	58,363.11	-5.65
利润总额	53,493.51	56,405.52	-5.16
净利润	20,721.84	14,687.81	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8.06	60,090.46	7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21.99	25,617.41	-71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33.91	-192,157.61	15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29.98	-106,449.75	142.87
资产负债率 (%)	79.79	79.90	-0.14
流动比率	0.79	0.66	19.70
速动比率	0.47	0.39	20.51

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2.85%、净利润同比增加 41.08%，主要系随着旅游业强力复苏，发行人各项业务恢复正常，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大幅提升。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5.93%，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12.95%，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皆大幅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50.45%，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142.87%，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4307.SH/2280111.IB	
债券简称：22 陕旅 01/22 陕旅债 01	
发行金额：8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向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全部用于向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22 陕旅 01/22 陕旅债 01”募集资金已于以往年度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核查。

（二）投资基金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公司债券报告，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旅产业基金”）情况如下：

（1）基金合伙人情况

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为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旅投资”）、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2023 年 12 月，陕旅产业基金股权架构发生变动，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陕旅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由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信旅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旅”），普通合伙人仍为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陕旅产业基金的股权架构已恢复为变更前的出资架构，还原后的出资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40%
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截至报告期末，陕旅产业基金已实缴出资 30.37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国开基金出资 0.86 亿元，有限合伙人中金旅投资出资 29.51 亿元。

(2) 对外投资存续项目及项目运行情况

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7 月设立，参与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佛坪万禾瑞士小镇、竹林畔滑雪场、大荔同州红项目、光雾山项目、白鹿原旅游项目、沙坡头项目、西城往事项目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陕旅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存续期规模为 30.33 亿元，存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存续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日期	期限/年	陕旅产业基金已完成出资/计划出资（万元）	运营情况简介
1	万禾瑞士小镇项目	2017/8/15	5	3,000.00	运行正常
2	延安增资扩股项目	2019/4/24	3+3	20,000.00	运行正常
3	延安增资项目	2022/3/24	7	50,000.00	运行正常
4	白鹿原影视城项目	2018/9/12	5	6,000.00	运行正常
5	沙坡头水镇项目	2019/8/16	2	2,000.00	运行正常
6	大荔同州里项目	2017/7/28	5	5,000.00	运行正常
7	新旅界项目	2019/10/22	5	100.00	运行正常
8	陕旅饭店公司项目	2019/4/18	3	3,800.00	运行正常
9	竹林畔滑雪场项目	2017/11/20	5	1,350.00	运行正常
10	陕体集团项目	2020/9/22	5	20,000.00	运行正常
11	白鹿原影视城二期	2020/9/10	5	27,300.00	运行正常
12	白鹿原影视城三期	2022/3/22	7	28,320.00	运行正常
13	美阳关项目	2020/11/20	3	183.00	运行正常
14	国峰大健康	2020/12/1	5+2	1,000.00	运行正常
15	西城往事项目	2020/12/4	5	132,500.00	运行正常
16	穿越千机项目	2021/8/11	4+1	300.00	运行正常
17	大连博涛项目	2021/9/29	5	1,297.24	运行正常
18	延安升伟农业项目	2021/12/21	2	300.00	运行正常
19	飞蝶 VR 项目	2021/7/30	4	800.00	运行正常
20	曲新宏友项目	2022/9/22	3+1	0.00	运行正常
存续金额合计				303,250.24	

(3) 已退出基金收益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起始日期	投资退出日期	投资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金额（万元）
----	------	--------	--------	----------	------------

1	光雾山索道项目	2018/11/01-2020/11/2	2020/11/19	3,000.00	516.18
---	---------	----------------------	------------	----------	--------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运行情况的公告》，并在 2023 年度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及 2023 年度公司债券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存续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运行情况进行披露。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各项债务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债务，偿债意愿较强。

2、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指标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47，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9.79%，在同类型企业中总体处于较好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 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强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总体较为稳定，202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3,493.51 万元，净利润 20,721.8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718.06 万元，截止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6,616.22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多元化的经营策略使发行人的经营相对稳定。

综上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增进”）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中债增进总资产为 141.56 亿元，净资产为 97.51 亿元；2023 年度，中债增进营业收入为 14.52 亿元，净利润为 5.48 亿元，根据中债增进最新评级报告显示，中债增进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权代理人，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是否变化
184307.SH /2280111.I B	22 陕旅 01/22 陕旅 债 01	是	保证担保	中债信用 增进投资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债信用 增进投资 股份有限 公司为本 期债券提 供全额不 可撤销连 带责任保 证担保	报告期内， 本期债券增 信机制未发 生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聘请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

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

2、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 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另外, 公司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作为偿债账户监管人, 由债券偿付小组负责管理并在本期债券利息支付首日和本金兑付首日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划入偿债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及本金;

3、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确保到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根据《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的约定,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并委托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4、公司为本期债券建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归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保证按时还本付息。在每年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账户监管人确认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是否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 如果足够支付, 则账户监管人当日向发行人报告; 如果不够支付, 则账户监管人当日及时通知发行人补足偿还资金;

5、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 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 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 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特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 并制定《2020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将根据有关内部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 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要求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并定期逐笔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流向及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 以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4307.S H/228011 1.IB	22 陕旅 01/22 陕 旅债 01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触发加速清偿，则加速清偿条款约定的到期日亦为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	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2029 年 3 月 22 日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4307.SH/2280111.IB	22 陕旅 01/22 陕旅债 01	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22 陕旅 01/22 陕旅债 0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将每半年披露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伙人情况、对外投资存续项目及项目运行情况、已退出基金收益情况等。在债券存续期内，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运行情况的公告》，并在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债券报告、2023 年年度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项目运作情况。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通过查询发行人相关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信息、督导发行人及时自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等多种方式，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或信用状况的信息，披露临时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同时也积极督导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债权人亦督导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本期债券不属于特殊品种公司债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度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